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小米訂立之 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小米訂立的框架協議，以規範雙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進行之若干交易。

本集團已與小米集團建立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及小米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規範雙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進行之若干交易。

為重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主要包括雲服務、推廣服務、郵箱定製開發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硬件產品(主要包括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伺服器、存儲設備、負載均衡器及其他硬件產品)；(i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軟件開發服務、餐廳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及(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雷軍先生擁有小米多數投票權，而小米其他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故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之遊戲應付本集團之費用；(2)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硬件產品應付本集團之費用；及(3)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推廣、軟件開發以及餐廳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1)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雲、推廣、郵箱定製開發及廣告代理服務應付本集團之費用；及(2)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產品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非豁免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推廣、郵箱定製開發及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小米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之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中載有嘉林資本對於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推廣、郵箱定製開發及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小米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推廣、郵箱定製開發及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小米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送予股東。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小米訂立的框架協議，以規範雙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進行之若干交易。

本集團已與小米集團建立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及小米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規範雙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進行之若干交易。

為重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主要包括雲服務、推廣服務、郵箱定製開發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硬件產品（主要包括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伺服器、存儲設備、負載均衡器及其他硬件產品）；(i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軟件開發服務、餐廳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及(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2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小米
-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合作範圍及定價原則： **I. 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i) 提供雲服務

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本集團開發的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雲服務費用須基於以下原則釐定：

- (a) 雲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經參考提供的雲存儲空間及所傳輸的雲數據量而計算；

- (b) 費用須經計及提供服務的成本、所提供的服務量及本集團的合理利潤後與小米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c) 就以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所提供的服務，向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須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並無有關費用建議的預定公式。本集團銷售部門負責雲服務定價的初步釐定。當小米集團就有關潛在服務與本集團接洽時，本集團銷售部門將主要參考成本、用戶數量、採購量及現行市價推薦一個費用建議。由於單位用戶成本將因較大的客戶基礎而降低，每單位收取的費用將因採購量較大而相對較低。其他因素(比如所需的資源及技術)亦將予以考慮。涉及的資源及技術愈加高端先進，本公司就提供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愈高。除上述因素外，該費用將不包括具體漲價幅度。經獨立於小米集團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或銷售總監最後審閱後，費用建議將提呈小米集團以供考慮及磋商。

(ii) 提供推廣服務

本集團將通過本集團產品及網站為銷售小米集團的智能設備及有關產品向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費用須基於以下原則釐定：

- (a) 費用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產品及網站的廣告位置、所選定的特性、推廣期限、網站的訪問量及數據流量)後釐定；及
- (b) 該費用亦須適用於同類服務的所有客戶。

由於釐定推廣服務價格時存在諸多可變性因素，比如加帶廣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廣告的位置、數量、所選定的特性、推廣期限及網站訪問量和數據流量等，因此難以對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推廣服務設定一個可供比較的基準，更無須提及就此方面釐定一個「現行市價」。

本公司並無有關費用建議的預定公式。本集團銷售部門負責推廣服務定價的初步釐定。當小米集團就有關潛在服務與本集團接洽時，本集團銷售部門將主要參考廣告的位置及所選定的特性推薦一個費用建議。其他因素(比如推廣期限、本集團的產品及網站的網站訪問量和數據流量)亦將予以考慮。一般而言，當(i)投放廣告網站的網站訪問量和數據流量相對較高；(ii)廣告尺寸較大；(iii)廣告點擊率較高；及／或(iv)推廣處於廣告旺季或推廣期限較長時，推廣服務收取之費用將較高。除上述因素外，該費用將不包括具體漲價幅度。經獨立於小米集團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銷售總監及首席市場官最後審閱後，費用建議將提呈小米集團以供考慮及磋商。

(iii) 提供郵箱定製開發服務

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郵箱定製開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使郵箱適應小米集團的新款手機機型、根據目標地區運營商的需求對郵箱進行調整、根據小米集團預期的新功能開發郵箱，以及根據不同國家和地區的語言對郵箱進行本地化。

經參考可比服務的市場價格，郵箱定製開發服務的價格須由雙方經計及相關服務的實際工作量、成本和毛利後公平磋商釐定。

(iv)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可協助第三方通過小米集團的產品投放廣告的廣告代理服務。

就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而言，小米集團將按照具體協議規定的服務產生的收入的約定比例向本集團支付代理費。

II. 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之遊戲

本集團將授權小米集團通過各類平台(如網站、軟件、PC產品及移動產品)經營，而小米集團將據此經營由本集團開發及擁有的遊戲或本集團獲授權經營的遊戲。該經營將主要包括通過獨家許可方式經營及通過非獨家許可方式經營。

就通過獨家許可方式經營而言，小米集團有經營本集團提供遊戲的獨家權利。本集團將主要負責遊戲內容及有關更新，而小米集團將主要負責平台運營、在線推廣、遊戲分銷及客戶服務。

就通過非獨家許可方式經營而言，本集團有權授予小米集團以外的第三方經營本集團提供遊戲的權利。本集團將主要負責遊戲內容、有關更新及客戶服務，而小米集團將主要負責在其自有平台運營及在線推廣。

經參考遊戲品質、許可領域範圍、許可平台及經營模式，本集團及小米集團達成兩種定價原則，即(i)按協定比例對遊戲運營產生的可分配收入進行分成；(ii)按協定比例對遊戲運營產生的可分配收入進行分成加上收取遊戲許可費。

協定比例及許可費須基於同業所採納之現行公平市場定價規則。根據現行公平市場定價規則，可分配收入的分成經參考產品規模、品質及估計收益率釐定。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運營部負責初步確定網絡遊戲的定價。就釐定可分配收入的分成及許可費而言，其將選取市場上具類似種類、規模及品質的若干可資比較遊戲以參考市價並亦慮及遊戲開發成本、運營平台的用戶數量及運營模式。經獨立於小米集團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最後審閱後，費用建議將提呈小米集團以供考慮及磋商。

III. 本集團提供硬件產品

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硬件產品，主要包括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伺服器、存儲設備、負載均衡器及其他硬件產品。特別地，小米集團將從本集團購買伺服器等硬件產品。硬件產品的更多詳情將於本集團與小米集團訂立的個別協議釐定。

硬件產品的售價應參考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的成本及數量以及所獲得的合理利潤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IV. 小米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及產品

(i) 提供推廣服務

小米集團將通過小米集團的產品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小米設備中預付安裝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就本集團產品於小米設備的預付安裝產生之應付費用將按單價乘以安裝產品數量計算。單價應由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產品的用戶基礎、安裝數量及安裝的預期收入)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運營部負責初步釐定預付安裝的單價。經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最後審閱後，本集團可接受的費用將提呈小米集團以供考慮及磋商。

(ii)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區塊鏈金融平台建設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

小米集團提供的軟件開發服務的費用應由雙方參考市場價格公平協商釐定，且價格不得超過小米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iii) 提供餐廳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小米集團將在小米新產業園內向本集團提供餐廳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最終由第三方物業公司提供的水電、物業服務及網絡。小米集團將負責餐廳場地、設備、設施、清潔及安全的日常管理，而本集團將負責在租賃餐廳區域提供餐飲服務。就最終由第三方物業公司提供的水電、物業服務及網絡而言，本集團將負責向小米集團支付服務費，小米集團隨後將向第三方物業公司支付價格。

小米集團提供的餐廳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費用應由雙方參考市場價格公平協商釐定，且價格不得超過小米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iv) 提供產品

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小米手機、小米盒子、小米電視、小米路由器及相關配件。

採購價須以小米集團於小米官方網站 <http://www.mi.com> 不時所載列之產品的市價為基準。本公司行政部門負責收集小米產品之價格，並由行政部門經理及負責該事務的副總裁最後審閱。

除上文載列之各交易不同定價基準外，本公司亦將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的至少兩宗可資比較交易(如有)項下提供的價格作對比以確保(i)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及向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須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ii)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及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須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

就本集團提供之雲服務而言，小米集團應於收到有關發票後30日內支付費用。

就本集團提供之推廣服務而言，小米集團應按市場慣例於收到有關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費用。

就本集團提供的郵箱定製開發服務而言，小米集團應在收到本集團提交的月度報表後支付費用。每月付款應在下個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內支付。

就本集團提供之廣告代理服務而言，小米集團應於收到有關發票後約90日內支付費用。

就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之遊戲而言，小米集團應於雙方確認各結算期間收入後約30日內支付費用。

就本集團提供的硬件產品而言，應按照交易時市場上類似業務的付款方式支付費用。

就本集團產品於小米設備的預付安裝而言，本集團應於收到小米集團提交的月度報表後支付費用。每月付款應在下個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內支付。

就小米集團提供的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本集團應按市場慣例於收到有關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費用。

就小米集團提供的餐廳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而言，本集團應按市場慣例於收到有關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費用。

就小米集團提供之產品而言，本集團應於交付產品前支付費用。

上述一般支付條款乃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釐定，且該支付條款可能按個別協議修訂。

3 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小米集團應付之費用				
本集團提供雲服務	335.91	559.19	405.99	1,025.60 (附註1)
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5.22	7.18	1.63	— (附註1)
本集團提供郵箱定製開發服務	—	—	1.99	—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1.83	26.41	— (附註1)
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之遊戲	53.30	22.32	8.79	500.10
本集團提供硬件產品	—	—	23.12	90.00

附註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雲服務、推廣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合共按內容有關框架協議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雲及推廣服務」的年度上限計算，總額為人民幣1,025.60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之費用

小米集團提供推廣、 軟件開發以及餐廳服務及 其他配套服務	53.13	110.74	23.33	165.00
小米集團提供產品	9.12	6.73	4.16	20.00

本公司確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總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且將繼續監察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本公司建議設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小米集團應付之費用			
本集團提供雲服務	816.97	963.20	1,249.50
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15.00	15.00	15.00
本集團提供郵箱定製開發服務	10.00	0	0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22.64	24.91	28.30
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之遊戲	10.79	7.67	5.64
本集團提供硬件產品	39.20	54.90	76.80
本集團應付之費用			
小米集團提供推廣、軟件開發以及 餐廳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104.11	113.11	128.05
小米集團提供產品	58.00	180.40	392.50

1) 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而應付之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小米集團有關雲服務的預期需求，經考慮小米集團業務擴張；及(ii)本集團將提供之雲服務的估計售價。

2) 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應付之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提供類似服務之公平市場費用率；(iii)推廣服務需求之預期增加；及(iv)推廣服務產生的估計收入增加。

3) 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郵箱定製開發服務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提供郵箱定製開發服務而應付之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提供類似服務之公平市場費用率；(iii)郵箱定製開發服務需求之預期增加；及(iv)郵箱定製開發服務產生的估計收入增加。

4) 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而應付本集團之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估計交易金額；(iii)廣告代理服務需求預期增加；及(iv)廣告代理服務產生的估計收入。

5) 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之遊戲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之遊戲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各項遊戲估計交易總額後釐定，而有關交易總額受各項遊戲過往表現、未來預期及議定溢利分派比例(根據市場慣例)之影響。

6) 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硬件產品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提供硬件產品而應付之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小米集團有關硬件產品的預期需求，經考慮小米集團業務擴張；及(ii)本集團將提供之硬件產品的估計售價。

7) 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應付小米集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價；(ii)小米移動產品的用戶數量及該等用戶數量的預期增加；(iii)本集團移動互聯網業務的擴張導致推廣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及(iv)本集團與小米集團就推廣服務的新合作模式產生的估計收入增加。

8) 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服務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小米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服務而應付之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提供類似服務之公平市場費用率；(iii)軟件開發服務需求之預期增加；及(iv)軟件開發服務產生的估計收入增加。

9) 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餐廳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小米集團提供餐廳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就餐廳服務而言，將使用小米集團提供的餐廳服務的預期僱員數量；(ii)就物業服務費而言，物業的面積；及(iii)就水電及網絡而言，用戶數量。

10) 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之產品而應付之費用設立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小米集團提供產品而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預期增加，導致向小米集團採購的各類產品增加。

4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尋基於互聯網的軟件開發、提供服務以及遊戲分銷等領域的新機遇，以致力拓寬其收入來源並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小米集團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開發方面(尤其是移動應用領域)的合作夥伴。憑藉小米系列智能手機(以先進功能及具競爭力的定價著稱)於中國的聲譽及日益增加之市場認可度，董事相信，透過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集團不僅會從向小米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產生的收益增長中獲益，並將能夠利用小米智能手機平台作為額外渠道推動本集團在線服務及產品觸及最終移動手機用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股東的權利及權益，本集團採納以下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公司的供應鏈部門將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的至少兩宗可資比較交易(如有)作對比，以確保(a)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及向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須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b)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及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 (ii)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追蹤、監察及核查實際交易金額及估計可能產生的交易；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將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仍屬全面及有效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包括執行相關期間內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就相關期間內持續關連交易公平性及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提供意見；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可確保定價條款乃按照框架協議進行及本公司已收或已付的費用將不會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所收取或支付的費用。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雷軍先生擁有小米多數投票權，而小米其他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故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之遊戲應付本集團之費用；(2)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硬件產品應付本集團之費用及(3)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推廣、軟件開發以及餐廳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1)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雲、推廣、郵箱定製開發及廣告代理服務應付本集團之費用；及(2)本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產品應付小米集團之費用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非豁免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雷軍先生於小米擁有權益，彼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非豁免交易及其項下擬設立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推廣、郵箱定製開發及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小米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之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中載有嘉林資本對於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推廣、郵箱定製開發及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小米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推廣、郵箱定製開發及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小米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送予股東。

7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遊戲研發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遊及休閒遊戲服務；以及提供WPS Office的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雲存儲、雲計算、設計、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

小米是一家以手機、智能硬件和IoT平台為核心的互聯網公司。

8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各項綜合服務，主要包括雲服務、推廣服務、郵箱定製開發及廣告代理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本集團將向小米提供硬件產品；(i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各項綜合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軟件開發服務、餐廳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及(v)小米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非豁免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非豁免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非豁免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豁免交易」	指	本集團與小米集團於框架協議項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交易，即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推廣、郵箱定製開發及廣告代理服務，及小米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小米」	指	小米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
「小米集團」	指	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小米新產業園」	指	小米集團的物業，其將由本集團於單獨協議中租賃，為期六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